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55号

当事人：柳州市唯纯商贸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5057516630G

住所（住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俸梦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仓库

2023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发现存放有无中文标签瓶装液体（Corona® Extra 0,355Le; Alk 4.5%Vol obj.）、（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1664 BLANC 25cle-ALC.5,0%VOL），现场发现仓库工作人员在打印凯罗拉啤酒（净含量355ml）中文标签，以及发现一份克伦堡1664红果果味啤酒中文标签，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无中文标签的瓶装液体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经清点，查封于该公司仓库内无中文标签的瓶装液体〔（Corona® Extra 0,355Le; Alk 4.5%Vol obj.）24瓶/箱，共24箱〕、（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24瓶/箱，共6箱、（1664 BLANC 25cle-ALC.5,0%VOL）24瓶/箱，31箱。2023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上述进口啤酒。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住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瓶装液体为进口啤酒。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啤酒[(Corona® Extra 0,355Le; AlK 4.5%Vol obj.) 24 瓶/箱，共 24 箱]、[(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 24 瓶/箱，共 6 箱]、[(1664 BLANC 25cle-ALC. 5,0%VOL) 24 瓶/箱，31 箱]，销售 10 箱外包装箱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啤酒 (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 给柳州市 [REDACTED]。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9420 元，违法所得 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俸梦柏身份证影印件 1 份，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

2. 现场笔录 2 份（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询问笔录 2 份（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现场照片 12 页、壕佳登白啤酒标签模板 1 页、收据照片 1 页、1664 白啤酒（进口版）250ml*24 瓶销售明细表 1 份、福佳白啤酒（进口）330ml*24 瓶销售明细表 1 份、科罗娜啤酒 355ml*24 瓶销售明细表 1 份、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 份、[REDACTED] 货运单 1 份、[REDACTED]

[REDACTED] 托运单 1 份、[REDACTED] 托运凭证 1 份、[REDACTED] 对账表 1 份、销售单 1 份、柳州市唯纯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 1 份、唯纯公司花名册 1 份、三种进口啤酒供货商资质材料、[REDACTED] 仓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2023〕41 号）及相关审批表和财务清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涉案货值金额情况。

3. 《关于协助调查 [REDACTED] 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120 号）及回函、《关于协助调查 [REDACTED] 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121 号）及回函、《关于协助调查 [REDACTED]



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122号）及回函，证明本案涉案产品来源合法。

2023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营业执照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变更住所登记。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啤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五、九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Corona® Extra 0,355Le; AlK 4.5%Vol obj.)24瓶/箱，共24箱〕、〔(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24瓶/箱，共6箱〕、〔(1664 BLANC 25cle-ALC.5,0%VOL)24瓶/箱，31箱〕；2.没收违法所得50元；3.并处罚款1000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变更住所登记，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Corona® Extra 0,355Le; AlK 4.5%Vol obj.)24瓶/箱，共24箱〕、〔(Hoegaarden® 330mle Alc 4.9%Vol)24瓶/箱，共6箱〕、〔(1664 BLANC 25cle-ALC.5,0%VOL)24瓶/箱，31箱〕；2.没收违法所得50元；3.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1005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



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